



DPSB/AML/2023/03  
2023年11月10日

通函

## 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繼香港海關於2023年7月5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3年10月27日發出一份聲明，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3.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該聲明建議其成員參考於2020年2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針對措施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sup>註1</sup>。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以及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已是被特別組織呼籲需對其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由2020年2月起，特別組織已暫停對其有關的檢視程序。而伊朗亦於2023年7月回覆，其行動計劃狀況並未有重大改變。故此，特別組織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sup>註2</sup>的呼籲仍然有效。

####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鑑於緬甸就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決定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註1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只備有英文版）

註2 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19項建議的註釋內(<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只備有英文版）



##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3.html> (只備有英文版) 取覽<sup>註3</sup>。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留意，名單加入了一個新司法管轄區，即保加利亞。

該聲明列出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對上文(1)及(2)所指的司法管轄區構成的潛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風險保持警惕。如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交易過程中識別任何可疑交易，請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網頁：<http://www.jfiu.gov.hk>)。B類註冊人更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當中載有B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

<sup>註3</sup>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阿爾巴尼亞、巴巴多斯、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喀麥隆、開曼群島、剛果民主共和國、克羅地亞、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約旦、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亞、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桑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越南及也門